

2012 年 2 月 15 日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提出的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
SK E&S Co., Ltd. ¹	2012 年 2 月 14 日	買	46,000	3.67	469,611,000 (10.71%) ²
			100,000	3.68	
			354,000	3.69	

完

備註：

1.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6)項，SK E&S Co., Ltd.為該公司的聯繫人。SK E&S Co., Ltd. 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為 Chey Taewon。



2. 盡 SK E&S 所知，SK Gas Co., Ltd (“SK Gas”) 另持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96,919,000 股股份（即 4.49%股權）。SK Gas 是一家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SK Chemicals Ltd (“SK Chemicals”) 的附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SK Chemicals 的最大單一股東是 Chey Changwon 先生。除 Chey Taewon 先生所擁有的 SK Chemicals 優先無投票權股份的 3.1%權益（佔總發行股本 0.4%）外，Chey Taewon 先生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概無擁有 SK Chemicals 或 SK Gas 的任何權益，而(i)Chey Taewon 先生或 SK E&S 與(ii)SK Chemicals、SK Gas 或 Chey Changwon 先生之間亦沒有就合作取得或鞏固對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控制權而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